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2022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故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55,657	189,490	735,017	454,693
銷售成本		(229,700)	(171,321)	(663,295)	(413,621)
毛利		25,957	18,169	71,722	41,072
其他收入	4	699	41	4,641	1,366
行政開支		(20,256)	(12,682)	(48,878)	(34,998)
融資成本	5	(1,551)	(567)	(4,261)	(1,501)
稅前利潤		4,849	4,961	23,224	5,939
(所得稅開支)/可收回所得稅	6	(1,572)	1,177	(4,212)	60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7	3,277	6,138	19,012	6,543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0.55	1.02	3.17	1.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結餘	6,000	33,463	110	55,187	94,760
期內利潤	-	-	-	19,012	19,012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未經審核)	6,000	33,463	110	74,199	113,772
於2021年4月1日結餘	6,000	42,463	110	52,934	101,507
期內利潤	-	-	-	6,543	6,543
已批准股息	-	-	-	(9,000)	(9,000)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未經審核)	6,000	42,463	110	50,477	99,050

附註：

- (i) 其他儲備代表在集團重組下獲得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名義價值與就獲得該等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4月13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最終控股方為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i)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清潔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以及其他清潔服務，而其他清潔服務則包括(其中包括)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污水處理、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及(ii)物業管理服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修訂並無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且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收入指為提供(i)清潔及相關服務；及(ii)物業管理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街道清潔解決方案	207,904	137,534	566,070	300,153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23,174	23,945	69,906	65,885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6,981	14,051	30,425	49,752
其他清潔服務	14,755	11,746	60,581	32,575
物業管理服務	2,843	2,214	8,035	6,328
	255,657	189,490	735,017	454,693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防疫抗疫基金資助	-	-	945	-
政府保就業計劃資助	352	-	2,961	-
出售固定資產	(5)	-	211	1,165
銀行利息收入	50	10	85	34
雜項收入	302	31	439	167
	699	41	4,641	1,366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1,027	367	2,692	830
租賃負債	524	200	1,569	671
	1,551	567	4,261	1,50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28	1,437	6,182	2,263
遞延稅項	(356)	(2,614)	(1,970)	(2,867)
	1,572	(1,177)	4,212	(604)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繳納稅項。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6.5%)。



7. 期內利潤

期內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94,510	142,018	557,287	344,0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69	3,978	16,620	9,493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	381	(18)	5,782
酬謝金撥備	8,100	6,500	23,260	6,500
員工成本總額	208,405	152,877	597,149	365,827
核數師薪酬	180	157	540	471
廠房及設備折舊	231	241	677	7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25	2,211	10,373	5,770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利潤	3,277	6,138	19,012	6,543

	股份數目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達到歷來新高約735,017,000港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61.7%。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21年下半年獲授四份街道清潔服務合約、於2022年5月獲授油尖區(北)一份街道清潔服務合約及於2022年7月獲授西貢區一份街道清潔服務合約。

清潔解決方案服務

提供清潔解決方案服務仍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集團已從事此業務超過30年，自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我們的業務涵蓋全面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包括於香港提供街道清潔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廢物管理服務、外牆及窗戶清潔、密閉空間清潔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清潔解決方案服務的所得收入約為726,982,000港元，較2021年同期(約448,365,000港元)增加62.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於2021年10月獲得北區粉嶺提供街道清潔服務的合約、(ii)於2021年10月獲得北區上水提供街道清潔服務的合約、(iii)於2021年11月獲得多份在南區提供街道清潔服務的合約、(iv)於2021年12月獲得屯門區提供街道清潔服務的合約、(v)於2022年5月獲得油尖區(北)提供街道清潔服務的合約及(vi)於2022年7月獲得西貢區提供街道清潔服務的合約。獲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授予該等合約代表我們的服務質素獲該署認可，符合其嚴謹要求。

物業管理服務

我們物業管理服務分部的表現保持穩定，收入穩步上升。於報告期間，來自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328,000港元增加27.0%至報告期間約8,035,000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仍對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於報告期間獲香港政府授予大型服務合約，加強了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有助進一步擴展業務。

我們會繼續與香港政府部門及私營客戶建立更緊密關係，以爭取業界新項目並擴大客源。我們一方面致力發掘更多商機，盡量擴大業務分部的市場份額，同時將繼續執行嚴格的內部監控，以提升營運效率並改善財務狀況，務求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735,017,000港元(2021年：約454,693,000港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280,324,000港元或61.7%。誠如上文所述，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2021年下半年獲授四份街道清潔服務合約並於2022年5月及2022年7月獲授兩份街道清潔服務合約，帶來額外收入約317,077,000港元，惟部分被三份街道清潔服務合約於期內屆滿導致約59,933,000港元的收入減幅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1,072,000港元增加約30,650,000港元或74.6%至報告期間約71,722,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約為9.8%，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0%增加約0.8%。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在報告期間有效控制員工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66,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4,641,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在報告期間所收取的(i)政府防疫抗疫基金資助約945,000港元；及(ii)政府保就業計劃資助約2,961,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保險開支、折舊、維修、辦公用品及交通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4,998,000港元增加約13,88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48,878,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保險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501,000港元增加約2,76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4,261,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支付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金額增加。

純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19,012,000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約6,543,000港元增加約12,469,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創成先生(「黃創成先生」) (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369,000,000	61.50%
黃萬成先生(「黃萬成先生」) (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369,000,000	61.50%
黃志豪先生(「黃志豪先生」) (附註1、4)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369,000,000	61.50%



附註：

1.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確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自該契據日期起計的其後時間，就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及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相關公司」)而言，各方已就各相關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經營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須經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項一致投票及就推進及擴張相關公司的業務經營簽署文件)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達成共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彼此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創成先生擁有權益的36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i)萬成環球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創成先生由於作為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3,500,000股股份。黃創成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胞弟及黃志豪先生的叔父。
3. 黃萬成先生擁有權益的36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i)力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萬成先生由於作為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3,500,000股股份。黃萬成先生為黃創成先生的胞兄及黃志豪先生的父親。
4. 黃志豪先生擁有權益的36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i)駿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志豪先生由於作為黃萬成先生及黃創成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51,000,000股股份。黃志豪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兒子及黃創成先生的侄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29.25%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29.25%
Wong Lai Man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69,000,000	61.50%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3.00%
Wan Wing Ting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69,000,000	61.50%

附註：

1.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駿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則除外)中擁有權益，且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並不知悉於2022年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有任何變動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企業管治原則，以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及維護其股東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2017年3月20日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採納，主要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幹的參與者，以謀求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段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天華先生、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組成。歐陽天華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i)監察及提供獨立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ii)監控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外聘和內部審核是否充足，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

承董事會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創成

香港，2023年2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

